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致：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114

敬启者：

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董事会决议

1、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会议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

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会议中，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股东已就本次发行进行回避表决。

（三）相关批准文件

1、2021年8月23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作出《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兵器改革字〔2021〕289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2、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29,038,455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兵器集团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1、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申购报价前（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8日）合计向180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39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前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41名，合计180名。《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139名询价对象具体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收盘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及83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报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以及认购对象同意遵守的承诺等内容。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有效申报时间（2022年3月1日8:30-11:30）内，公司及主承销商收到来自52个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均为有效报价。除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以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缴纳保证金。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	王金禄	8.11	3,000	是	是
		7.39	3,01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50	3,000	是	是
		8.13	4,000		
		7.85	5,000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华泰资管君泽定增汇 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	3,000	是	是
		8.20	5,000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6	3,000	是	是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山 东)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 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	3,000	是	是
6	邱丕云	7.68	3,000	是	是
7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3,000	是	是
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5	3,000	是	是
		7.55	6,000		
		7.39	10,000		
9	UBS AG	8.04	3,400	不适用	是
		7.57	4,400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博芮泉圣价值2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8.04	6,500	是	是
11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90	3,000	不适用	是
		8.20	4,300		
12	徐玉莲	8.77	3,000	是	是
13	薛小华	8.62	3,000	是	是
14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	3,000	是	是
		8.22	6,000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	22,780	不适用	是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	3,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17	吴建昕	8.50	3,000	是	是
		8.20	4,000		
18	周容	8.21	3,000	是	是
19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3,000	是	是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	9,330	是	是
2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8.80	6,0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38	3,000	是	是
23	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82	5,000	是	是
24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0	7,000	是	是
25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 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	3,050	是	是
		7.66	3,150		
		7.41	4,000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9	3,500	不适用	是
2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8.61	4,000	是	是
		8.41	4,050		
		8.21	4,100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	10,800	不适用	是
		8.00	10,900		
29	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7.50	3,000	是	是
30	田万彪	8.10	3,000	是	是
31	陈蓓文	8.32	4,000	是	是
3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	3,000	不适用	是
		8.51	14,53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8.04	35,700		
3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	5,000	不适用	是
3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犇富 2 号定增私募投资 基金	8.92	3,000	是	是
3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宁聚映山红 9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8.02	3,000	是	是
		7.82	3,000		
		7.55	3,000		
36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8.02	3,000	是	是
		7.82	3,000		
		7.55	3,000		
3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8.20	3,000	是	是
38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79	10,000	是	是
		8.61	20,000		
3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1	5,000	是	是
40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金量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8.65	3,680	是	是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0	4,400	是	是
		8.65	13,200		
		8.28	16,200		
4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 选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8	3,000	是	是
43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9	12,000	是	是
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	4,510	不适用	是
		8.40	7,460		
		8.32	15,11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4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9	3,000	是	是
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	5,100	是	是
47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	5,000	是	是
48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	10,000	是	是
49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23	36,000	是	是
50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27	20,000	是	是
		8.99	30,000		
5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3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68	4,890	是	是
5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8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9.03	7,000	是	是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

1、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99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3,503,8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9,999,998.07 元。

2、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共计 9 个，其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认购对象未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8.99	38,932,146	349,999,992.54	18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8.99	16,685,205	149,999,992.95	18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99	10,378,197	93,299,991.03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8.99	5,561,735	49,999,997.65	6
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9	5,561,735	49,999,997.65	6
6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8.99	40,044,493	359,999,992.07	6
7	产业发展基金(有限 合伙)	8.99	23,114,576	207,800,038.24	6
8	南方天辰(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南 方天辰景晟 23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	5,439,377	48,899,999.23	6
9	南方天辰(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南 方天辰景晟 8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	7,786,429	69,999,996.71	6
合计			153,503,893	1,379,999,998.07	-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认购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2022年3月1日，公司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3、2022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55 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4日，中信建投已收到投资者有效认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999,998.07元。

4、2022年3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54 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实际增发普通股153,503,893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9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1,379,999,998.0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14,160.9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66,385,837.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503,893.00 元，增加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1,212,881,944.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

（一）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前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其他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富泽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隆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诚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源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有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享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润二号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阳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创业富名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9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晟 2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8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景晟 2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除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与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取得兵器集团的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见证意见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_____

经办律师：黄国宝 _____

陈帅 _____

2022 年 3 月 11 日